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就落實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